

阜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阜社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机关各部室：

《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阜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12月6日



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以下简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引导社科工作者深入研究阜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提高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质量，促进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学术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鼓励开展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服务。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三条 市社会科学课题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委托课题。

第四条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为阜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委托课题，主要根据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工作需要随时

组织、委托专门人员开展咨政研究设立的课题。委托课题分为重点委托课题和一般委托课题。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的方向、目标和市情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申报者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综合研究能力强。

3. 申报者及课题组成员必须具备组织及实施项目研究的精力和时间条件，确保按照要求完成课题。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每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原申报课题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每项课题的负责人仅限一人，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五人。鼓励社科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进行合作研究，提倡多学科联合攻关和跨单位、跨部门协作研究。

第七条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即向当事人工作单位反馈情况，取消当事人3年申报资格，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项。

第八条 已立项或已结项的国家、省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和中央、省各部委重大、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得申报，一经

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九条 市社科联对申报立项课题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进入评审环节。市社科联组建专家组开展立项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结果经专家评审会议讨论确定，市社科联党组通过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条 市社会科学课题结项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成果形式主要为论文、调研报告或著作，论文、调研报告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字。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结项：

1. 依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询建议被《社科参考》等内刊登载；

2. 课题研究成果被市（县）级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

3. 课题研究成果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

4. 课题研究成果为公开出版著作；

5. 公开发表或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需注明“x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

第十三条 立项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审核。市社科联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结项评审，对获得优秀、

良好、合格等次的课题批准结项，颁发《结项证书》。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对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课题由市社科联与课题牵头单位共同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一般课题主要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市社会科学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制定研究计划，细化实施进度安排，并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合理调配研究力量，保证研究成果的质量。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后，未经市社科联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成果形式、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如需变更，须填写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应按时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可以申请延期结项。课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且延期申请需在规定的研究期限截止前提交。

第十八条 市社会科学课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联对课题给予撤项处理：

- (1) 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的；
- (2)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 (3) 课题研究剽窃他人成果的；

(4) 课题研究与批准立项课题内容不符的;

(5) 课题负责人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或超过延期时限仍未完成课题的。

第二十条 被撤项课题的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

第七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联根据市财政当年下拨的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经费的情况, 确定该年度重点课题、重点委托课题资助额度和一般课题奖励方案。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经费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专款专用。重点课题、重点委托课题资助经费在研究成果通过审定后一次性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一定比例予以经费配套资助。一般课题评审结果为“优秀”等次的,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八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课题通过结项评审后, 市社科联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和较好意见建议的课题研究成果, 根据成果适用情况, 采取编印《社科参考》, 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 在《阜新社会科学》刊发, 向省社科联和省以上权威学术刊物推荐发表, 结集出版等方式, 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及相关研究成果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或者被转载、摘发、奖励, 或者得到市级以上领导指示性批示, 或

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转化应用的，将作为阜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的重要参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阜新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阜社发〔2020〕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阜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